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及採納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對公司細  
則的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以 (其中包括) 使公司細則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一致，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  
訂。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余達志先生、趙傑文先生及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